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4月28日中午12时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7.5 亿元人民币（或其他等值外币）。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 0.7 亿元人民币（或其他等值外币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，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